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七四九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名社	辦事處	張人	潘人	其維	陶和
副主編	社務	鄭長	潘長	嘉滋	武明
編輯	編輯	吳梁	吳梁	宋玉	明明
印刷	印刷	吳梁	吳梁	宋玉	明明
發行	發行	吳梁	吳梁	宋玉	明明

慶祝建校二十一年

桌球社舉辦球賽

即日起在大恩館受理報名

（本報訊）為慶祝本校建校二十一年，華岡桌球社將於十一月卅日起，舉辦一連串桌球比賽活動，即日起至十一月廿六日受理報名，歡迎全校教職員、新生、轉學生及社員踴躍參加。

此一連串活動，將邀請前訓練導長主持開幕及閉幕典禮，各項活動賽程如下：
 十一月卅日：舉辦全校教職員男女個人賽，採雙敗淘汰制，男女各取四名。
 十二月二日：新生男女個人賽，初賽採單淘汰制，決賽採循環制，男女各取四名。
 十二月十三日：社員各級段大賽，初賽採循環制，決賽採循環制，將依社員參加，將依社員參加，將依社員參加。

新生盃啦啦隊比賽

法文勞工經濟得獎

（本報訊）據學生生活中心表示，新生盃球賽的啦啦隊比賽，成績揭曉如下：首獎法文系、二獎勞工系及三獎經濟系。以上各隊隊長即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可至活動中心秘書處領取獎金。

互助基金 開始退費
 （本報訊）北知青十八黨部黨員互

四年級若記大過 將取銷預官資格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各系組志願參加預官考選學生，自第七學期註冊開始至畢業止，在校期間如受記大過以上之處罰，將註銷其預官考選及錄取資格。另參加七十二學年度預官考選同學，志願報考軍訓教官者可於十二月五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謝教官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又未完成大專集訓之同學，明年暑假須參加第一梯次補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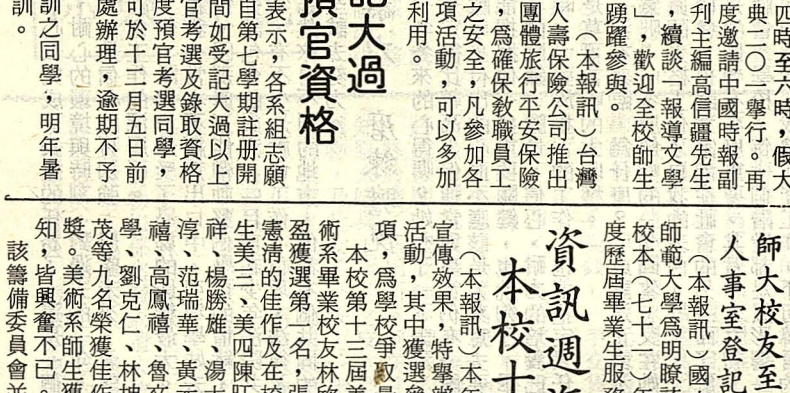
師大校友至 人事室登記
 （本報訊）國立師範大學為明瞭該校本（七十一）年度歷屆畢業生服務，歡迎同學踴躍踴躍踴躍。

本校十一名獲獎
 （本報訊）本年度資訊週為擴大推廣宣傳效果，特舉辦「資訊週海報甄選」活動，其中獲選參展作品，本校囊括多項，為學校爭取最大榮譽。名單如下：
 本校第十三屆美術系畢業校友林欣盈獲選第一名，張憲清的佳作及在校學生三、美四陳旺祥、楊勝雄、湯大淳、范瑞華、黃元禧、高鳳禧、魯文學、劉克仁、林坤茂等九名榮獲佳作獎。美術系師生獲獎，皆興奮不已。該籌備委員會並

許惠美舞蹈公演 盧志明應邀參加
 （本報訊）許惠美民族舞蹈公演，定於今（十九）明兩日下午七時卅分起，在國父紀念館推出，除邀許鄭佩佩表演「鳳舞」、「春江夜畔」、「戲春」之外，亦邀請本校舞蹈系老師盧志明，表演「滿江紅」、「大鼓」等，其中「大鼓」是盧老師新編的一節舞蹈。

郵票特展 歡迎參觀
 （本報訊）據華岡集郵社表示，郵政總局正在國父紀念館舉行七十一年度郵票特展，將於十二月十日截止，歡迎愛好集郵者前往參觀。展出的內容包括：中華民國的誕生、我國經濟建設、我國歷史文物、台灣一美麗寶島與近期中國郵票全集等五個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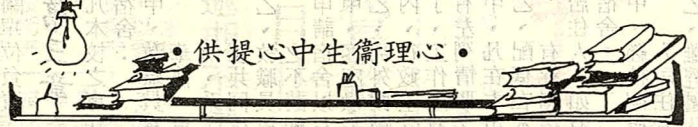
海洋系獲贈儀器 潘校長頌感謝狀
 （本報訊）本校海洋系航海組已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假敬業堂獲贈基業海運公司的最新衛星導航儀器「R.C. J1E-3600」一架，價值一萬多美元。捐贈儀式由潘校長主持，並有學術界、企業界多人蒞臨觀禮。
 潘校長在會中讚揚基業海運公司董事長李宗吉之熱忱，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各教育行政及社教機關之現況與異動情形，特函本校給予協助調查。凡本校師長，畢業自國立師範大學者，請至人事處登記。
 △大慈館尚有床位意者洽大慈阿姨



◁ 衛星導航儀器

及對教育界之貢獻，除贈感謝狀外，並頒贈獎牌一面，以表謝意。
 李董事長在會中亦強調我國是個海島國家，未來發展路線只有兩條——上山、下海，故乃專心致力於海洋事業，贈送儀器之最大用意乃是希望航海組學生能善加利用，成為可造之材，為國家爭取更多的海洋事業發展。此外，中國航運學會楊秘書長泰傳、農學院程院長、理學院鄧院長亦相繼致詞。

考前的心理衛生



開學近兩個月了，同學所學如何？知識吸收多少？學校與老師都非常關心，於是訂下期中考試來評量同學在這一時間內學業上的成就，一方面要同學多讀點書；二方面老師藉以知道所教的内容，學生是否能吸收。所以期中考是不可避免的。可是每當考試一來臨，同學的心理也就開始焦慮、緊張起來了，只怕這次考不好，在心理上是「衛生」的時候。其實冷靜分析，解決之道並不在廢止考試，而是操之在同學的手裏，試想你考前的心理焦慮因何而起？

一 是上課前準備不夠或沒有專心聽講，而不懂老師所說的？

二 是玩過頭了，沒有預習和複習功課？

三 是社團活動太忙了，沒有時間讀書？

四 是雜務太多，影響功課？

五 是想得到好成績，而有患失患得的心理？

六 是沈迷在愛的溫馨中或在異性的交往上有所挫折而沒心情看書？

我們很肯定的說，以上因素都是由自己引起的，因此解決之道，還是操之在同學自己，我們也很願意提供一些方法讓同學參考，使得以後的考試不必出現一些不必要的焦慮，而能讓同學有一個振奮的心情來迎接考試的來臨。

一 妥當的時間分配：開學之前，各系組或社團，班級通常都會訂有行事曆，按照這個計劃，你在期中考兩週以前就要開始複習所學，而在考前一週，更要靜下來摒除雜務，好好準備。二 上課注意聽講：老

師所考的内容，幾乎就是上課所講的，這是考試成功的最大祕訣，因為試題乃是上課中老師所講的精華，這些精華老師往往會特別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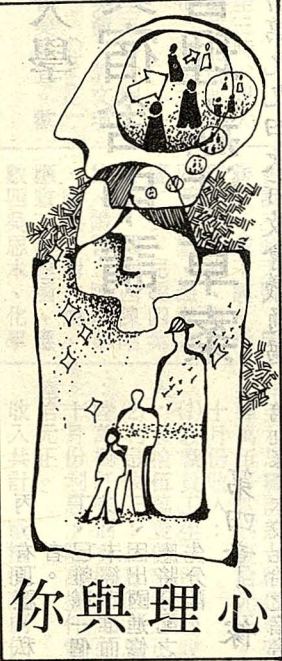
三 學生仍以求學為主要責任，對於考試的内容，應深入了解，這是你所學的專業，每一位同學都應精於此，行有餘力或在課餘才做其他方面的學習。

四 意亂情迷有礙學業：追求感情生活使你對人生充滿希望，但過份的沈迷於感情生活，也將腐蝕你的學習精神，寄望華岡的有情人，改百花池畔的甜言蜜語，進入大典閱覽室的攜手研讀，共創愛的光明前途。至於尚未有情人的同學，也該知道學業的精湛，是獲得異性青睞的一部分原因。

五 本末倒置影響學業：若干同學常常領一天的時間與精力，致力於社團工作、打工賺錢、郊遊烤肉、宗教信仰，甚至於喜歡精研一些與學業不太相關或超越其能力的書，以致徒費精神，而考試到來時，才感惶恐。

六 得失心重，有害無益：爭取好成績是很好的想法，但不少同學是基於好勝心的作祟，一定要贏別人，造成考前患得患失的心理，增加你的焦慮，反而不利於考試的進行。

以上所談，乃針對考前的心理不健康而發，同學們好好想一想考試的目的、考前的心態、準備考試的方法、學習的重點；透過這些，以後在準備考試時就會將心理的不安與焦慮減到最少。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一適度的焦慮對於考生是必要的，假如同學抱著「勝敗乃兵家常事」的論點，那就太消極了；假如同學認爲「考試和吃飯」一樣，從小學考到現在而不在于，那就太不負責任了。因此，適度的焦慮將激發你去重視這一次考試，驅使你去看書吸收、整理更多的知識，將你認真所學的結果，獲得一次肯定；假如你考得不好，也讓你得到一次警惕。



你與心理

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物品

便宜貨惹來的麻煩



財經四路培英

法律信箱

某日下午，阿美在門口乘涼，適有一男子阿海經過，見阿美獨自一人，便停下來和阿美隨便聊聊，從天氣到物價，接著便聊到謀生不易，並說他有一朋友經營皮衣工廠，因週轉不靈，目前急需現金，將不惜賤價出售皮衣。阿美一聽不禁砰然心動，便問見皮衣的樣式價錢等。阿海見況心中大喜，便告訴阿美他爲解決朋友困難，亦代爲推銷皮衣，隨即自袋中取出皮衣一件，價值萬元，但看在他倆聊起來還挺投緣的份上，願以五千元脫售。於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場成交。

過了一週，阿美穿這件皮衣出門購物，路上突然有一女子抓住她的手臂高喊：「小偷，還我衣服！」阿美便將她推開，如此吵吵鬧鬧的，終於進了派出所。阿美才知原來她身上所著之皮衣是贓物，乃此女子（失主）半月前被竊之皮衣。阿美雖然心疼，但仍不得不將皮衣無條件的還給失主。

茲將上述事件法律關係列述於左：

一 民法第九四九條規定：「占有物如係盜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二 阿美在路邊購買來路不明之皮衣，故會遭此損失，如果阿美是在公共市場或拍賣等處購得，那麼失主一定要支付五千元予阿美，才能取得皮衣，此項觀之民法第九五〇條規定：「盜竊或遺失物，由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三 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一項規定：「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〇〇元以下罰金。」此普通贓物罪於收受時必須有贓物之認識，才成立本罪。案中阿美買皮衣時不疑有他，並不知皮衣爲贓物，故不成立本罪。

四 關於占有還有須說明的：

(一) 如果阿美又把皮衣以六千元轉賣給第三人致失主無法向第三人請求回復的話，則阿美只須將賣價六千元還給失主便可，因阿美當初

並預料到皮衣會是贓物，故不能多加要求。於此民法第九五三條有此規定：「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二) 民法第九五一條規定：「盜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假若案中失主被竊的是鈔票或無記名股票等證券，就不可請求回復。畢竟金錢和無記名股票等證券是沒有個性之物，且難以辨認，倘使對此失主有回復請求權，那麼流通功能必大爲削弱，對社會經濟亦不利。

觀此案例，吾人應有一認識、警惕！勿購來路不明之物，任憑它多麼的便宜，多麼的令人心動，以免惹上麻煩，不但金錢損失，精神時間的耗費更划不來。

贈文大校長

潘維和博士

湘鄉劉逸心

中原文化委秦友
道統匡扶仗雋才
遠紹傍搜精律法
苦心孤詣聞蒿菜
作人樞樑功彌溥
林世著英志最恢
百仞宮牆收衆望
華岡終古鬱崔嵬

中國文化大學

教職員宿舍申請

及管理辦法草案

71、10、27第九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謀求本校教職員之安居樂業，提高教學與工作成效，特訂定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係指本校專任之中外籍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職員。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居住人，係指按規定申請核准配給宿舍，並已遷入居住者。

第二章：申請宿舍之程序

第四條：申請分配宿舍，應先向總務處領取申請表，並經有關單位負責人簽署，經奉准後始可遷入。

第三章：申請宿舍之規定

第五條：凡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合乎左列規定者得申請配住宿舍：

甲、教職員眷屬宿舍(含華岡新村、雙溪新村、非華樓、貴賓室)以副教授、教授或一級主管暨所、系主任(含總教官)之有配偶及與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分配之。

乙、教職員單身宿舍以單身者分配之。但甲項人員之不請配眷舍而願在校休息者亦得申請分配。

第六條：申請宿舍以左列次序優先分配之：

甲、客座教授。
乙、海外歸國學人。
丙、行政主管。
丁、工作上有特殊需要經奉 創辦人特准者。

第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分配宿舍：
甲、凡在本市、市郊自有房屋居住者。
乙、配偶在本市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服務，已配有眷屬宿舍者(包括軍眷宿舍)。

第八條：居住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隨時收回其宿舍：
甲、經核配後，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不遷入居住者。
乙、雖經遷入，但經常不在宿舍居住，經查明屬實者。

丙、有頂讓、私讓、轉租、分租經查明屬實等情事者。
丁、已離職一個月以上者。
戊、未經奉准而自行遷入者。
己、因出國進修或停(留)薪留職之教職員離校時應將分配之宿舍交還本校，俟回校時，再行優先分配。

第四章：傢俱借用之規定

第九條：本校配給之宿舍，除公用設備外，不供給其他用具，但視實際需要情形，得酌予借用下列傢俱：

甲、外籍(客座)教授、副教授，因攜帶、移轉不便，得向本校借用二斗桌一張，沙發椅兩張。
乙、本國單身教授、副教授，本校借供單人床、二斗桌、椅子及沙發各一張(居住眷屬者自備)。
丙、單身講師、助教、職員，得向本校借用二斗書桌、椅子、雙層(單人)床各一張。

第十條：居住人對於上項傢俱之備用，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填具物品借用卡一式二份，居住人與總務處各存一份，以便清查。

第五章：居住人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申請人經核配宿舍後，應由總務處列具名冊分別通知，各核配人應依規定，填具「本校教職員居住宿舍同意書」，並會同總務處保管組，將設備點交後始得遷入居住。同意書另訂之。

第十二條：眷屬宿舍，每戶每月依規定繳付保養修繕費新台幣一千元，水電費由各戶自理，單身宿舍每人每月繳付新台幣三百元(一非華樓、貴賓室等一間二人住者，每月繳四百元)。(嗣後隨待週調整比例增收)

第十三條：宿舍之維護保養，由本校定期或視需要，作不定期實施，如屋頂之翻修、門窗牆壁、天花板之油漆粉刷，或居住人臨時有必要之申請，經由總務處派員查勘簽奉核准後，予以修繕，如超出規定範圍，其費用由居住人自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四條：居住人如欲退還宿舍時，須於當月廿日前填具書面報告一份，至總務處辦理退還宿舍手續。

第十五條：居住人或離職人員交還宿舍時，應將所分配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逐一交總務處保管組點收，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負責賠償。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十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名額及別金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一一七二學一學研究年限政研所新聞組二年	二名	五級及日間部新聞系二、三年級以上學生，上學年度學業、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	11月25日止
陳布雷先生新聞獎學金	二名	同上	同上
新聞獎學金	二名	同上	同上
林潘寶鑾女	一名	限體育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學、術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註：由體育系推薦。	11月25日止
士體育獎學金	一名	同上	同上
李氏宗祠	二名	凡李姓學生(公費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除外文)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註：由該組推薦。	11月25日止
養樂多	二名	限家政系營養組二年級以上學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註：由該組推薦。	11月25日止
尹氏宗親會	二名	同上	同上
鄭真抱月	二名	同上	同上

獎學金名稱	期名額及別金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一一七三學五千元	二名	凡李姓學生(公費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除外文)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註：由該組推薦。	11月25日止
李氏宗祠	二名	同上	同上
養樂多	二名	同上	同上
尹氏宗親會	二名	同上	同上
鄭真抱月	二名	同上	同上